正 本

憲法法庭收文
112. 5. 27
憲A字第 206 號

**補充聲請書（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吳定綻

送達代收人：林石猛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　石　猛　律　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4 樓
戴　敬　哲　律　師　之 2
電話：(07)7228999
林　楷　律　師　傳真：(07)7221160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3、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

**壹、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附件 1**）。

本案緣於聲請人吳定綻於民國（下同）107 年間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犯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73 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聲請人犯廢棄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對此，聲請人不服遂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刑事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其他上訴則駁回；而就此，聲請人仍表不服，遂又上訴三審，嗣則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二審判決關於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其他上訴則駁回。爾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附件2**）再撤銷原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犯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部分，改判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惟聲請人對此仍有不服遂再上訴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上訴駁回，對聲請人而言，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而聲請人於本件已用盡審級救濟，並業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收受判決）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

**貳、審查客體**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刑事判決即確定終局裁判。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二、裁定准許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

決之發監執行措施，於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判決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肆、主要爭點**

一、確定終局裁判逕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對聲請人科處刑罰，有無牴觸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法第80條之誡命意旨？

二、確定終局裁判遽維持更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在106年1月至6月間應有從事處理行為」之推認、判斷，是否與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相悖？

**伍、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確定終局裁判逕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對聲請人科處刑罰，而忽略、未適用同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應已牴觸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誡命意旨，而應受違憲宣告：**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宣示：「**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不僅闡釋**權力分立原則之內涵、「制衡」及「不容侵犯他權力核心領域」之基本概念，亦明確指出該等原則之重要性**，而為**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支柱**之一。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

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同法第 46 條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判略以：「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係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須所從事者為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始不受該法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否則，因本即屬廢棄物，仍有該法第 46 條第 4 款關於非法貯存、清除或處理廢棄物處罰規定之適用**。是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管制編號，如經權責機關暫停，於該管制編號回復前，其再利用資格應予暫停，期間內自不得對原屬於可合法再利用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進行包括貯存、清除或處理等行為在內之再利用行為，否則即非適法，**此時其再利用行為如係對廢棄物為非法之貯存、清除或處理，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斷**。」（參附件 1 第 2 頁第 8 行至第 21 行），作為對聲請人論罪科刑之基礎，亦即，從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者，須合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清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始能解免同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之限制、責任，否則，如

未適法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仍有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似為合理；惟：

1. 首按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客體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而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卻為「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則能否逕論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與「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行為內涵一致？進而論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必該當「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不法構成要件、並得以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刑事責任相繩？**本非無疑**，況廢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2 款、第 52 條等規定，**皆將「貯存、清除、處理」與「再利用」同列，益徵四行為之內涵有所差異**；且縱廢清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劃入「（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之範疇，然**此除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等之疑慮（參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伍、一」），廢清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係否與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有所關聯？又廢清法第 36 條第 2 項與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係否相關？進而能透過「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建構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之行為內涵？並又能於行為不符廢清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時，遽論其行為屬「處理行為」，而以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之？**亦皆有疑問。
2. 縱退步言之，姑不論前述諸多疑慮，自文義解釋之觀點切入，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末句即「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前，亦無「始」、「方」、「才」等條件句用詞，則豈能如確定終局裁判般認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須所從事者為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始不受該法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並進而以此為基礎反面推論前開規定，即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者，仍受廢清法第 41 條之限制，而如未依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將進一步受到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刑事罰？顯有疑義。此外，自廢清法第 39 條之歷次修正理由：「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合併修正。二、增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之法源依據。」（參附件 3，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第 120 頁）、「依原第一項規定，同一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可能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產源產出，需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受管理之事業可能因多個管理辦法而困惑混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附件 4，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及同法第 46 條之歷次修正理由：「一、明定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法妥善清除、處理者，除須負責環境處理，因而致死或重傷、危害人體健康者，應課以刑罰。二、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三、增列對無許可證照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加重刑責。四、增列對行為人之處罰及對法人或自然人科罰金之處罰。五、增列對拒絕申報或申報不實文件者，極有可能非法棄置廢棄物，對環境潛在危害極大，規定處刑責，以防患未然。」（參附件 5，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院會紀錄第 155 頁至第 158 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罰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造成污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之案例，為維護土地正義，爰修正提高本條罰金額度為現行之五倍，以懲不法。」（參附件 6，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223 頁）以觀，亦未能得出前開之結論、推論方式；是既未能自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推導出上

開處罰意旨，則確定終局裁判仍強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為據，遽論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仍屬處理行為，並依該規定反面推論，凡未符合相關規定從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者，猶將受同法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之限制及處罰，**即已實質上生擴張刑罰範圍之效果，本於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之憲法要求，自當受違憲宣告，否則，即無異允許裁判得恣意擴張刑罰權界限，恐與刑罰謙抑性原則不符、無從使人民於事前預見**。

3. 次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第二項）**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

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法規範，均與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相同之條文結構**即「應……，不受……之限制」，**然其違反之效果，除有直接定明於其餘條文者（如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外，應僅生單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責任之效果，並無反面推論、而仍適用原排除規定或責任之餘地（即欲規範者本不受排除規定或責任之限制）**，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10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再觀之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是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已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本件指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四十一條（應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惟確定終局裁判**卻未見於此**，仍逕認未依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者，依該條規定之反面推論意旨，猶應受同法第 41 條之限制、進而（如違反）並應受第 46 條第 4 款之處罰，**實已置法律文義於不顧、超出法律解釋最大可能之範疇，並擴充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罪之不法構成要件內涵，顯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憲法第 80 條之誡命意旨有違，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之人身自由，自應受違憲宣告**。

4. 更何況，**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250 號刑事判決**亦指出：「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亦即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並不在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範圍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673 號刑事判決**復指出：「被告所為鋁料『熔煉』，係屬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則依行為時（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廢止與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違反該管理辦法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因而致**

**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始負刑責**。嗣廢棄物清理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上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已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科以刑責。但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並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亦即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並不在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範圍內。**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亦必須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始負刑責**。」（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530 號刑事判決同旨），顯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本質上即排除廢清法第 41 條之適用，且縱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應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論處，並非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然確定終局裁判卻未見於此，仍逕認聲請人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行為猶有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並於違反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時，應依同法第 46 條 4 款規定論罪科刑，**實已全然悖於法律規定之文義，並使應然之法律適用結果即「結果犯」，質變為「行為犯」，對聲請人（人民）殊為不利**；是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上開法規範之結果，**既與法規範文義、立法目的不符，且亦已根本性地改變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行為之犯罪類型，則其牴觸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依法審判原則、刑罰謙抑性原則之情事，應至為明顯，本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其自應受違憲宣告**。

（四）**綜上所述，確定終局裁判遽然擴張刑罰範圍、進而使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行為之犯罪類型發生質變，應已與權力分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依法審判原則有所違背，並且，確定終局裁判駁回聲請人上訴所將形成之「發監執行」效果，亦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權利，是其自應受違憲宣告**。

**二、 確定終局裁判遽維持更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在106年1月至6月間應有從事處理行為」之推認、判斷，與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已有所相悖，並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是應受違憲宣告：**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揭示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亦顯示其於憲法上之地位、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本旨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第654解釋理由書亦有此旨）**。

(二)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闡釋：「法治國之自主原則，源於確認人有自主能力，既然人人皆能自主，必然能控制自己之行為，則僅於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法益受害時，方受處罰，此乃刑事實體法上之罪責原則（刑法第十二條規定參照）。程序法上，如不能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法益受害，即不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此即無罪推定原則**。換言之，**憲法上之自主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上之第一層意義，乃無罪推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復有**雙層**涵義：**其一，未有證據證明被告曾有犯罪事實之前，推定被告為無辜，亦即沒有證據證明，不能認定犯罪，此即犯罪依證據認定之證據裁判原則；其二，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否則，即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即所謂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參附件7），**揭示罪疑唯輕原則應屬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而同為憲法上法治國自主原則所包含**。

(三) 查本件更一審判決無非以證人陳昱潔、蔡易程等人之證述以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6年7月27日稽查紀錄表暨鴻達公司收油單、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7年6月14日督察紀錄暨廢食用油收受庫存出口明細單、裝船通知書、出口報單等非供述證

據，證明鴻達公司再利用許可被暫停後，仍有收受及出口之事實，進而以此作為間接證據，推論聲請人有處理廢食用油之情事，並認定聲請人該當非法處理廢棄物之客觀構成要件而判決聲請人有罪。

（四）然查，就聲請人曾處理廢食用油之直接證據，**於本案中卻是付之闕如，前揭環保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現場稽查時均查無鴻達公司有加熱或其他處理廢食用油之行為**，是基此，係否有證據足認聲請人有非法處理廢棄物之情事，本有疑慮；況且，聲請人無自證己罪之義務，然更一審判決卻僅憑聲請人有收受及出口廢食用油等間接證據，即逕認定其曾有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而**未使檢察官對此盡調查或舉證之能事（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為證據之調查）、竭力證明聲請人於此段期間內有從事廢棄物之處理**，實已形同以鴻達公司廠內有廢食用油而懷璧其罪，率爾推斷聲請人有對廢食用油進行處理，並以此審理要求聲請人答辯，**顯已悖於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而確定終局裁判對此不察，遽維持更一審判決就此之認定（參附件 1 第 3 頁第 3 行至第 5 頁第 5 行），應亦同有違背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意旨之情事。**

**三、 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之受理要件**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次按，其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二）再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BVerfGG）第 93a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 90 條第 1 項所提及

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又按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則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抵抗權）、第 33 條（服公職權）…第 104 條（人身自由）所規定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顯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亦須合乎受理（或接受，Annahmeverfahren）之要件，始得啟動審查程序及進行實體審查，又所謂受理要件，參酌前開法律之意旨，係指**符合「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任一情形**而言。

（三）而所謂「**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係要求憲法訴訟必須具有憲法性質（verfassungsrechtliche Natur），而非僅止於一般實定法律之解釋或事實之問題，倘人民提出者僅係一般法律上之損害，即將被拒於門外；**如對法律條文之疑義連結到憲法而憲法之方針將有助於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或適用之釐清、於系爭案件中無法逕由憲法及憲法法庭之判決或過往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獲致解答**，抑或因情事變遷而有待司法院大法官重新解釋者（參附件 8，BVerfGE 90, 22；附件 9，BVerfGE 96, 245），皆應被認為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之，亦即，**如系爭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要，且該闡明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即合乎「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受理要件。

（四）本件，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究能否透過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建構行為內涵？而其再利用行為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命令，是否仍有廢清法第 41 條之適用？又是否進而得以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加以處罰？另確定終局裁判於欠缺其餘積極、直接事證之情況下，能否遽自推論聲請人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有從事處理行為？均有所疑義，而此些疑義，參酌上開「伍、一」、「伍、二」之說明，**應得藉由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依法審判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之方針，加以解釋或釐清其適用疑慮**，是其疑義應

有加以闡明之必要，且該等闡明可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參照）、具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故其自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

（五）此外，上開疑義，自現行憲法、過往司法院之憲法解釋及憲法法庭之判決以觀，亦無從直接獲得解答或闡釋，**是由此觀之，其亦應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而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六）再者，**所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或適切於基本權利之行使）**，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闡釋，**係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極端之手段**；其中，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一個**基本權利的普遍忽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之，**主張的基本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之法地位，或極度違反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參附件 8，BVerfGE 90, 22；附件 9，BVerfGE 96, 245）。

（七）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全然置廢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於不顧，遽認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仍有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進而如有違反前開規定時即應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意旨論罪科刑，已使法律適用之結果、犯罪類型發生質變，並擴張刑罰權之範疇，顯然其根本並未考量聲請人**如因前開刑罰權之恣意擴張而遭駁回上訴、將受自由刑之嚴厲懲罰，忽略聲請人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應享有人身自由之保障，隻字未提聲請人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實已嚴重忽視、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且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已侵害特殊憲法意義，是就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並且，確定終局裁判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情形，亦係**立基於上開嚴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等法治國原則之錯誤論斷所致**，是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甚明。

（八）綜此，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如上所述，應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陸、 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同時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之必要，故向憲法法庭聲請為暫時處分（暫停發監執行）裁定：**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二、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駁回聲請人上訴後，聲請人將被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徒刑，**而此已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形，何況確定終局裁判亦有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權力分立原則及罪疑唯輕原則等之違憲情事，則自非當然無理由之案件。而比較作成與不作成停止「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徒刑」措施之暫時處分，可以知悉若於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作成暫時處分，縱因暫時處分延後該措施之施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但若不作成暫時處分，縱日後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而應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亦難以完全回復至侵害前之情形，故比較前述利弊，實應作成暫時處分。**

三、 為此，**聲請人爰聲請憲法法庭作成准許停止「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徒刑」措施之暫時處分裁定，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以確實達到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

柒、 **綜上，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上之牴觸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權力分立原則、依法審判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應受違憲之宣告，並應作成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判決，以及准予作成暫時處分之裁定，是所企盼，無任感禱。**

捌、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附件 1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 | 1-6 頁 |
| 附件 2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 7-27 頁 |
| 附件 3 | 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第 120 頁。 | 28 頁 |
| 附件 4 |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 | 29-30 頁 |
| 附件 5 | 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院會紀錄第 155 頁至第 158 頁。 | 31-34 頁 |
| 附件 6 |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223 頁。 | 35 頁 |
| 附件 7 |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 8 頁。 | 36 頁 |
| 附件 8 | BVerfGE 90, 22. | 37-39 頁 |
| 附件 9 | BVerfGE 96, 245. | 40-44 頁 |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吳定綻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林　楷律師